

严歌苓《芳华》：

个人记忆与集体叙说的纠缠

□郑磊

《芳华》原名《你触摸了我》。

在这部纵跨时间长达40年的小说中，“触摸事件”从开篇就被叙述者郑重推出，反复渲染，激起读者足够的好奇心后，千呼万唤揭开帷幕，而后又余音袅袅，在众多当事者的记忆中不断闪回。军队文工团的劳模代表男兵刘峰，一直默默爱慕着女兵林丁丁，表白被拒后他鬼使神差地搂抱了林丁丁。“触摸事件”以及由此引起的大批判，不仅是刘峰的人生转折，也给林丁丁、萧穗子和何小曼等旁观者带来了强烈的心理冲击，一幕幕揭发、背叛、维护和忏悔的故事轮番上演。直至多年以后，“触摸事件”一直是所有人心头的一根软刺，无法拔除又难以触碰。

其实故事中还有另外一次“触摸事件”，虽未正式命名，但也影响深远。女兵何小曼因为行为怪异被众人孤立，某次舞蹈托举练习时，所有男兵都拒绝做她的舞伴，只有“好人”刘峰站出来和她一起练习托举。当刘峰的胳膊碰到何小曼的腰间时，她内心生发出由衷的感激，“他的触碰是轻柔的，是抚慰的，是知道受伤者疼痛的，是借着公家输送了私人同情的”。这次触碰对一直游离于人群之外的何小曼来说无异于一次救赎，她最终回报刘峰的，是陪伴刘峰走完了生命的最后一程。

“触摸”，在这个词背后，我们似乎能够读出经由肌肤接触而带来战栗、触及灵魂的沟通、深入内心的连接，读出恋慕、渴望、羞怯种种复杂纠结的情感。这种隐秘的私人情绪，在那样一个特殊年代特殊环境下，被放大化公开化，在集体的记忆中占据了一席之地。

电影主创方对于改名《芳华》是这样解释的：“‘芳’是芬芳、气味，‘华’是缤纷的色彩，非常有青春和美好的气息，很符合记忆中的美的印象。”青春以独有的姿态绽放芳华，《你触摸了我》相比，《芳华》这个名字更像一代人对青春时代的集体怀念与致敬。但是，改编成电影的《芳华》浓墨重彩地推出了一个小说中被忽视的意象——舞鞋。一张海报的画面主体是两只脚交叉站立，一只穿着红胶鞋平放在地，一只穿着白舞鞋踮起脚尖。

小说《芳华》中这样描述两只鞋：“我注意到他是因为他穿着两只不同的鞋，右脚穿军队统一发放的战士黑布鞋，式样是老解放区大嫂大娘的设计；左脚穿的是一只肮脏的白色软底运动鞋。”这样几行字，被郑重其事地印在小说封底彰显存在感。

在严歌苓的另一部作品，可以称得上《芳华》姊妹篇的《灰舞鞋》中，也有似曾相识的场景：“印象里头第一次交谈是在她十四岁生日之后的那个秋天，全军区下乡助民劳动。她沿着橙林间长长的小径向他跑来，左脚穿着一只灰舞鞋，右脚上却只是一只绿胶鞋。”

两只不同的鞋子，是一个明显带有隐喻暗示的意象，关于自由与束缚、欲望与禁忌、生长与压抑等等，可以有多重解读。

在《灰舞鞋》中，作者对女主角的鞋子给出了慷慨的笔墨篇幅。小穗子刚刚对邵冬骏动心时，“她找个清静角落，把各色舞鞋一字排开，按场次顺序搁好。演出接近尾声了，轮到最后一双舞鞋。是双灰色的，红军制服的灰颜色。”小穗子与邵冬骏开始交往时，“一次他和一群男兵逛街，听她在马路对过叫他。她斜背着挎包，辫梢上扎着黑绸带，脚上是崭新的妹妹鞋。”邵冬骏提出分手时，“她穿着布底棉鞋的脚踝里啪啦地踏在雨地上，追上他。她嘴里吐着白色热气，飞快地说起来”。

这些细节足以证明对鞋子的注意并不是过度解读，这种带着隐秘性质的足部描写，总是与青春的激情、模糊的爱恋、暧昧的情愫联系在一起，被电影主创方敏锐地捕捉并放大，出现在电影海报上，给人们带来强烈的视觉冲击。我们暂且不去探寻它背后的隐喻意义，只是在

这里又一次看到了个人记忆演变成青春象征。《芳华》电影海报上大大的英文单词“YOUTH”，以及文工团员们紧绷的足尖和腿，隐约表明这将又是关乎一代人青春记忆的故事。这种热情洋溢的荷尔蒙味道和悲天悯人的怀旧情愫，弥漫在“50后”、“60后”的《阳光灿烂的日子》《老炮儿》里，也弥漫在“70后”、“80后”的《致青春》《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中。

很明显，在严歌苓小说《芳华》中，叙事者对于个人

记忆与集体叙说的错综交织始终保持着清醒和警惕，并未急于让“一个人”成为“一代人”，或者让“一代人”代替“一个人”。书中的何小曼成为战斗英雄后，“我”看了关于何小曼的新闻报道，“只觉得哪里不对劲，不是那么回事，可是说不出所以然”。这个“不对劲”，正是源于个人记忆被集体叙说所覆盖后的困惑与无力感。严歌苓说：“我了解的他们，是多出许多层面的。”而集体叙说则是要在许多层面上，找到高度凝练的那个惟一的层面，个体只得湮没其中陷入失语境地。

这种清醒和警惕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小说的写作方式，严歌苓曾说在《芳华》中想要寻求一种写作方式上的创新尝试。叙述者“我”——小穗子既参与记忆之中，又随时准备跳出故事之

外。在娓娓讲述后又笔锋一转，“我想我还是没有把这一家人写活，让我再试试。”一句话毫不留情地将读者拽出故事，与讲述者一同冷静旁观。这种安排颇有布莱希特“陌生化”理论的味道，演员在台上突然跳出剧情直接面向观众讲话，使观众不会沉浸于剧情之中与角色同呼吸共感受。一言蔽之，讲述者或表演者是要让观众读者去思考，而不是去体验。

这种手法在严歌苓其他小说中早就初见端倪，比如《扶桑》《穗子物语》等，只不过《芳华》运用得更加纯熟更加得心应手，或许和小说的独特题材有一定关系。从12岁开始的文工团生涯，可谓严歌苓窗前的白月光、胸前的朱砂痣。严歌苓说，《芳华》“是我最诚实的一本书，有很多我对那个时代的自责、反思”，“写这个故事所有的细节不用去想象、不用去创造，全是真实的”。她一再强调这个故事的“诚实”、“真实”，但也毫不讳言个人记忆的碎片化和不可信赖，以及叙述中的虚构重组。“小曼跟我说了三分之一，其余是我分析和诠释出来的”，“于是我进一步推测……”小说中这样的句子俯拾皆是。任何历史都是通过叙述被不断接近的，虽然永远无法接近最核心的真相——如果真的有所谓“真相”的话。记忆与现实交错呈现，叙事的时间线被故意混淆，这种手法与叙事者无处不在的自我怀疑、自我反思非常契合，在文本的缠绕中，故事剥丝抽茧一步步露出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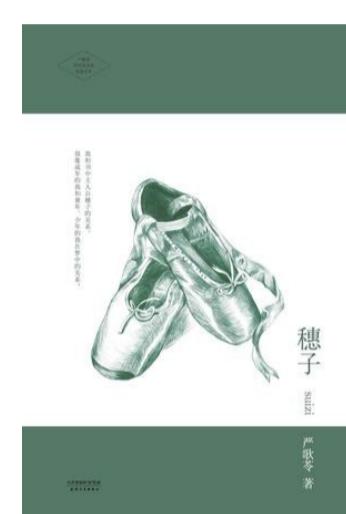
事实上，严歌苓在处理其他题材时，一直是一个注重外部体验的作家。写《小姨多鹤》，她住进日本村子去；写《妈阁是座城》，她去了澳门赌场；写《陆犯焉识》，她去青海农场采访。她以一种新闻记者式的严谨与敏锐，探寻秘密，发现人物，收集细节，然后重新编织成一个个故事。而在处理以《芳华》《穗子物

语》等为代表的文工团题材时，面对最为切近真实的生命体验，严歌苓恰如其分地保持了距离，个人记忆的原始形态得以保存。因其自身经历的独特性，隔着时间流逝与空间转换，隔着文化差异与身份认同，隔着个人经历与历史变迁，严歌苓实现了一次与自己的对话、审视乃至审判。



对个人记忆的深入探索，不仅使严歌苓在处理同类题材时避免掉入“伤痕”“反思”的窠臼，也为她其他题材的小说提供了养分。“地母”情结是谈论严歌苓小说时无法绕过的一个主题，她笔下的女性隐忍奉献、温厚和平，顺从所有的苦难，宽恕所有的伤害，如同大地般滋养着别人，比如《少女小渔》《第九个寡妇》《陆犯焉识》等等。文工团题材作品中并没有这个典型形象，但又依稀可以从“好人”刘峰、照顾刘峰的何小曼身上看到“地母”形象的，那就是另外一个话题了。

诚然，个人记忆一旦开始被回顾、被叙说、被阅读，就无法摆脱集体化的命运，如何与历史、与记忆、与自己和解，对于写作者来说一直是一个“在路上”的课题。也许虚构与现实、历史与个人、记忆与现实、碎片与整体，永远是三位一体的存在，不可能割裂，也不可能统一。在《芳华》中它们和谐共存，隔空对话，犹豫地试探地触探着过往曾经。



记忆与集体叙说的错综交织始终保持着清醒和警惕，并未急于让“一个人”成为“一代人”，或者让“一代人”代替“一个人”。书中的何小曼成为战斗英雄后，“我”看了关于何小曼的新闻报道，“只觉得哪里不对劲，不是那么回事，可是说不出所以然”。这个“不对劲”，正是源于个人记忆被集体叙说所覆盖后的困惑与无力感。严歌苓说：“我了解的他们，是多出许多层面的。”而集体叙说则是要在许多层面上，找到高度凝练的那个惟一的层面，个体只得湮没其中陷入失语境地。

这种清醒和警惕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小说的写作方式，严歌苓曾说在《芳华》中想要寻求一种写作方式上的创新尝试。叙述者“我”——小穗子既参与记忆之中，又随时准备跳出故事之

正面书写异域生活的文化冲突

——论黄宗之、朱雪梅的小说创作

□陈瑞琳

海外的新移民文学，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30多年过去，其主要的成就首先体现在正面书写异域生活的文化冲突。

百万大军乘桴于海，但真正能够深入到新移民生活之内心、表现北美大量科技移民故事的作品并不多。就在新世纪之初，旅居在洛杉矶的黄宗之和朱雪梅夫妇带着长篇《阳光西海岸》闪亮登场。此后的十多年，他们在“移民人生”的战场上不断探索，不断发现，以自己移居美国二十多年的亲身经历，再现一代科技新移民闯荡美洲新大陆的种种经历，记录了一个海内外大变革的风云时代。从《阳光西海岸》的艰辛学子再到《未遂的疯狂》的科学震撼，从《破茧》的理想追问到《平静生活》的生命回归，再到二十多篇精湛的中短篇小说，其了不起在于他们敢于站在海外生活的前沿阵地，逐浪前行，勇于开掘，从而把北美的新移民文学推向了新的领域和高度。

2001年出版的长篇小说《阳光西海岸》，是作者在双向文化的疏离状态下所表达的寂寥孤独与艰难寻找，是一代新移民“远离家乡、与环境冲突、对过去

难以释怀、对当下和未来又满怀悲苦的复杂心态”所导致的漂泊感的情绪抒发。评论家雷达评价说：“在这个几乎完全没有职业作家姿态和文学技巧藻饰的极其朴素的文本里，有一些新鲜的东西被发现出来，有一种更加逼近生存的强烈的真实感和与之相伴的意义被展示开来。”顾凡认为，这部小说“以真实不拔高的创作态度，超越了一般的‘留学生文学作品’对家园故国的眷念之情和海外打工上学的伤心历程，直接追问留学异国的人生价值和生命意义”。

回首黄宗之夫妇十多年来长篇创作，总是能抓住令人心跳的时代脉搏，找到读者最关心的话题。2017年，他们又推出长篇《藤校逐梦》，对新移民理想做了重新思考，也探索了东西方教育理念的异同。

审视当今“移民潮”的动力，首先来自追寻梦想的勇气，也是众多中国父母渴望在孩子身上实现“人生梦想”的长期战略。所以，在海外第一代移民的梦里，除了自己的安身立命，最重要的就是孩子的藤校梦。所谓的“名校梦”其实就是当今“移民梦”的一个延伸。

《藤校逐梦》描写的是中国与美国三个华人家庭

的孩子在美留学的“爬藤”故事，直面全球化背景下中国人所面临的教育理想冲突，以及由此而引发的代际冲突。其中，有的孩子小小年纪来美国留学，在家长的精心策划下走捷径爬藤，却在进入名校后无力竞争，酗酒、吸毒，终被学校开除，几近自杀。还有的孩子在母亲的强行安排下，违心地上了名校，学自己不喜欢的专业，最后导致叛逆和决裂。最令人唏嘘的则是从中美顶尖的名牌学府毕业的孩子，一路顺风顺水，却最终梦断异乡。这样的主题不再是“圆梦”，而是关于“梦”的破碎。这样饱含忧患的故事，俨然是一记当头棒喝，深触到海内外千万家庭的神经，在探讨孩子如何正确成长，也是对当今父母的严峻警示。这部小说的意义，早已超越了教育的范畴，而是进入了对生命价值的探讨，从而将移民文学的主题引向了纵深发展。

海外作家的华文创作，一直是在东西方文化的“交战”“交融”状态中递进成长。他们在人性及现实的挖掘上，都展现出不同寻常的精神风采。黄宗之、朱雪梅的创作努力，不仅是海外新移民文学的重大收获，也为当代的中国文坛提供了一道不同寻常的风景线。

书讯

《幻舱》《噬梦人》简体中文版出版

日前，两位台湾新生代作家高翊峰和伊格言的科幻小说《幻舱》《噬梦人》简体中文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幻舱》《噬梦人》两部作品都带有浓郁的个人创作风格和独特的叙事方式。《幻舱》带有魔幻现实主义色彩。故事讲述文字工作者达利被秘密送入一处封闭的下水道临时避难所，这里衣食无缺、物资充足，唯独失去了时间和阳光。这里已“入住”了形形色色的人：痞子“苍蝇”、呆笨的“高胖”、从干瘪慢慢回复丰盈的身体工作者日春小姐、把一切打理得井井有条的管家、两个不停较劲的魔术师……这些人和一心找寻出口、心怀突突的达利不同的是，他们全都安于失去时间的现状，不愿离开。高翊峰说，“我希望，读过这部长篇的‘文字工作者’，以及可能出现的读者，或多或少会发现一些跟达利共同的心理状态。”高翊峰的作品都具有都会节奏感，风格现代。小说以洁净简约的封闭空间和一应俱全的高新技术装备带来某种科幻小说的未来感，却直指现代都市的弊端与灾难——日渐崩塌的生活、日渐干枯的生命力，还有日渐扭曲的时间感，既是技术的馈赠，也是技术的戕害。

伊格言的小说《噬梦人》内核更贴近科幻小说。小说向读者展现了关于科技与未来的瑰丽想象，和读者进行了一场叙事中的叙事的游戏。《噬梦人》讲述的是多年后的时代，人的梦境可被萃取，储存于水瓢虫体内。豢养水瓢虫，是为了保鲜梦境；而若令水瓢虫分裂生殖，梦境便可随之无限复制。新世纪到来后，有一种生化人匿藏于人类之中，人类研发“梦境分析”筛查法，希望借由对梦境的叙事学分析，准确标识出那些伪装为人类的生化人，将之全数歼灭。身为国家情报总署技术标准局局长，生化人K尽管编撰身世，伪装为人类匿藏于人类群体之中，却始终不确定自己真正的来处……小说的想象力喷薄，其天马行空的科技描述所指向的依然是生命的惶恐和无助、存在的挣扎与困境。



唐建伟
HUA XIN